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	文件編號：CA1-2-030
公佈日期：108年9月5日	細則	頁次：1

108年7月17日107學年度第5次學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4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壹、目的

為扶助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藉由學習扶助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

## 貳、範圍

本校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之資格定義、申請、審核作業均屬之。

## 參、權責單位

- 1.國際處：依僑務委員會當年度分配之名額受理申請。
- 2.學務處：生輔組負責僑生相關資料備查。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第一條 本細則之經費來源，以僑務委員會核撥年度本校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預算為原則。

第二條 本細則之補助對象，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在學僑生：

- 1.家境清寒。
- 2.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3.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4.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

第三條 清寒僑生認定：清寒僑生得參酌下列情形之一認定之：

- 1.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2.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3.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第四條 有意申請本項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之僑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國際處提出申請，依僑務委員會當年度分配之名額受理申請，並將錄取僑生相關資料報送生輔組備查。

第五條 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已補助者應停發或繳回：

- 1.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工讀，經工讀單位勸導仍未改善者。
- 2.利用職務之便，從事不法或違反校規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3.上學期記大過一次以上。
- 4.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5.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第六條 錄取標準：

- 1.未有第五項各款情形且家境清寒者優先錄取。
- 2.具前述資格申請相符者，則依學業成績或其專長有利國際處推展僑生輔導業務者優先錄取之。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	文件編號：CA1-2-030
公佈日期：108年9月5日	細則	頁次：2

第七條 工讀及學習扶助安排：每月時薪以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為標準，工讀及學習扶助時間應於課外時間，不影響在校課程為之，服務項目由國際處指派以協助僑生事務工作及活動為原則。

第八條 工讀及學習扶助生每次工作之時間，由分配工作單位之督導人員記載於紀錄卡（如附件一）上，俟每月工作完畢，將該工作記錄卡送交生輔組彙計造冊後備查。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項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之核銷方式依僑委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學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送僑務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陸、相關文件

無

## 柒、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僑生申領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服務學習紀錄表